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8-10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A股的一般授权》

(a)在下文(b)、(c)及(d)段之规限下,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董事会可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e)段)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之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回购已发行A股;

(b)就回购A股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i)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以及决定回购时间及回购期限;

(ii)按照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通知本公司债权人并刊发公告;

(iii)就回购A股开立任何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倘适用);

(iv)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汇报;

(v)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办理所需的中国境内外的有关登记及汇报手续(倘适用);及

(vi)签署及办理所有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c)根据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关期间获批回购的A股总数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及未被回购的A股的总数的10%;

(d)上文(a)段的批准须符下列条件获达成后,方为作实:

(i)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或该等续会之日期(如适用))举行的本公司H股(「H股」)类别股东会及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或该等续会之日期(如适用))举行的本公司A股类别股东会上通过与本段(惟本段第(d)(i)分段除外)所载决议案条款相同之特别决议案;及

(ii)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及规例规定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所需的审批(如适用);

(e)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相关期间」是指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较早之日期止之期间:

(i)在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的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在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当日起计十二个月届满当日;或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中国法律、法规及规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时;及

(iii)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或本公司H股或A股股东于彼等各自的类别会议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述授权当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a)在下文(b)、(c)及(d)段之规限下,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董事会可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e)段)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之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在联交所回购已发行H股;

(b)就回购H股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i)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以及决定回购时间及回购期限;

(ii)按照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通知本公司债权人并刊发公告;

(iii)就回购A股开立任何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倘适用);

(iv)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汇报;

(v)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办理所需的中国境内外的有关登记及汇报手续(倘适用);及

(vi)签署及办理所有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c)根据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关期间获批回购的H股总数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及未被回购的H股的总数的10%;

(d)上文(a)段的批准须符下列条件获达成后,方为作实:

(i)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或该等续会之日期(如适用))举行的本公司H股类别股东会及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或该等续会之日期(如适用))举行的本公司A股类别股东会上通过与本段(惟本段第(d)(i)分段除外)所载决议案条款相同之特别决议案;及

(ii)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及规例规定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所需的审批(如适用);

(e)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相关期间」是指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较早之日期止之期间:

(i)在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的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在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当日起计十二个月届满当日;或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中国法律、法规及规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时;及

(iii)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或本公司H股或A股股东于彼等各自的类别会议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述授权当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2019年1月7日(星期一)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提名政策)的议案》

基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报告》第L.(d)(ii)条将于2019年1月1日作出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提名政策》。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提名政策》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8-10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有关详情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
第二十七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况,经本章程规定程序,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回购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许可的其他情形。 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发行股票、股份回购、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作出决议; ……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发行股票、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作出决议; ……
第一百零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债券和其它类似证券; ……	第一百零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债券和其它类似证券; ……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及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八)、(十三)项及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8-10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下午2:00;

②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时间为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下午3:00(或紧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9年1月6日下午3:00至2019年1月7日下午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9年1月7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日(星期三);

(2)H股股东暂停过户日:2018年12月8日(星期六)至2019年1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于暂停过户日前一日下午收市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H股股东。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A股的一般授权》;

3.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二)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A股的一般授权》;

2.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A股的一般授权》	√
3.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月6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4.A股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③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将拟出席本次会议的确认回条(附件二)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5.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披露易(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叶德隆、袁蔼铃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号码:(0756)8135888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7.预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1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因此,A股股东关于上述《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A股的一般授权》及《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的网络投票结果将同时适用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两个会议的表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3”,投票简称为“丽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附件一: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A股的一般授权》			
3.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1.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A股的一般授权》			
2.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出席确认回条

致: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吾等(附注1)

地址为

为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A股/H股共　　(附注2)股的登记持有人,现谨通知贵公司,本人/吾等将或委派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贵公司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时正假座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举行的二零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日期:2018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股东名册上之地址)。

2. 请删去不适用的股份类别并填上登记于阁下名下的股份数目。倘未填入股份数目,则本确认回条将被视为与本公司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类别及数目有关。

3. 请填妥及签署本确认回条,并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专人送达、邮递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如为A股股东),地址为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总部大楼,邮政编号:519090,电话:(86)756 8135888,传真:(86)756 8891070或本公司H股证券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如为H股股东),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电话:(852)2980 1333,传真:(852)2810 818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出席确认回条

致: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吾等(附注1)

地址为

为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A股共　　(附注2)股的登记持有人,现谨通知贵公司,本人/吾等将或委派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贵公司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时(或紧随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假座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举行的二零一九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日期:2018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股东名册上之地址)。

2.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的A股股份数目。倘未填入A股股份数目,则本确认回条将被视为与阁下名义登记的本公司所有A股股份有关。

3. 请填妥及签署本确认回条,并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专人送达、邮递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地址为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总部大楼,邮政编号:519090,电话:(86)756 8135888,传真:(86)756 8891070。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8-11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召集和主持。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14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按回购金额上限8亿元(含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4元/股(含1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57,142,85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2%。

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不超过一年。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鉴于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不超过一年,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不进行顺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股份回购议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股份回购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方式、价格和数量等;

(4)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如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8)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该董事会应出席董事人数为7人,实到7人,且该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如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如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存在因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方案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监管部门未核准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不低于4亿元(含)。按回购金额上限8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4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57,142,85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走势,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不超过一年。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